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5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特声明如下:

1、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公司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三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收盘价低于21.27元/股的,陈士良先生将以个人名义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即时增持本公司股份。

3、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并承诺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鼓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积极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按既定方案以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7、公司将一如既往踏踏实实、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动力,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负责的态度,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特此声明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8,279,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沈凯军外出培训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朱国艳外出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72,923	99.97	6,900	0.03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279,82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72,923	99.97	6,900	0.03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79,823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79,823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43,523	99.53	136,300	0.47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277,723	99.99	2,1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29,572,923	99.97	6,900	0.03	0	0.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9,579,823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9,572,923	99.97	6,900	0.03	0	0.00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29,579,823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9,579,823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9,443,523	99.53	136,300	0.4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项振华、马宏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面对近期我国A股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积极响应国家有关部门的号召,将采取实际行动参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控股上市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正在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7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积极完成业绩考核目标,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长远来看将对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产生积极影响。

四、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有关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由46.05%提高至48.06%。国有优质资产的注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及盈利能力,有益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五、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

六、公司与上海地区其他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共同倡议,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治理水平及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良性快速发展,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5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已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55),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增持人计划增持期间前后不一致,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对原公告做出更正,更正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2015年6月25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发控股”)公开征集其持有的公司4.89%股权意向受让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临2015-047)。2015年7月9日,经与海发控股和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简称“大新华航空”)确认,大新华航空为此次股权转让唯一意向受让方且符合股份受让方的必备条件,目前双方正在商议协议具体内容。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通知,大新华航空除上述协议受让公司股份之外,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大新华航空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三、增持人承诺:

1、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2、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3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股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和非理性下跌,面对当前形势,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划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工作,具体举措如下:

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停牌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公司股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通过建立和完善职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董事长孙庆炎先生积极参加了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倡导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四、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五、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实在在地做好公司各项工作;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积极推进资本市场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信,使投资者增进对公司的认知,共同见证公司发展。

公司一如既往的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一如既往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资本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发展负责的真诚态度,坚定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4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采取如下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已于2015年7月2日以个人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同时林思恩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的《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如若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拟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A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

2、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管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A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述人员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20%。

3、经有权提案的人士或股东提案,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公司将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的增长前景和资本市场的发展潜力,坚持踏踏实实做好企业,持续推进公司由“传统运动鞋服行业经营”向“以体育服饰用品制造为基础,多种体育产业形态协调发展的体育产业化集团”升级,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提请投资者关注企业价值,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4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如果公司股票发生异动将按相关规定从二级市场适时增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通过做强做大房地产主业,完善对外投资和商业地产布局,提升公司业绩,回报股东。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增进交流与互信。

公司有信心通过经营理念、体制机制、业务平台、企业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做好投资运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高效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5-02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低于100万股,并承诺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详见公告2015-020)

二、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非理性波动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全力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加快外延式发展,努力探索并购重组方案,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量,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各类投资者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五、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

六、截至目前,公司一切经营活动正常。我们承诺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以真实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促进市场及公司股价稳定: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市场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本公司将努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3.本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执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限售承诺”及“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5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承诺,同时公司也积极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将积极研究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公司将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积极研究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努力做好企业经营管理

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企业的投资价值、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四、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欢迎投资者走进公司,了解公司,增进对公司的认知。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做出的承诺,当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做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工作,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公司支持和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证e互动等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彼此互信,共同见证公司发展。

6、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讯”、“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积极推动并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说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

四、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大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有效开展市值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6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以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倡议书》,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的要求和倡议,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现将本次增持计划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自2015年7月1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进一步强化管理、专注公司经营,以优异的业绩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15-023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坚定发展信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与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已于2015年7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上海电气将继续增持本公司不超过已发行总股本2%的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等值1,000万元人民币。上海电气同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的产业领域,充分利用现有合资伙伴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延伸合作领域,积极打造智能装备制造平台,形成新的增长模式。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印刷机械业务的全面调整,将彻底改观印机业务对于公司长期的负面影响。

3、公司将更深入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与投资者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坚定对公司投资的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我们将以实际行动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